



GXTC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A1-23630404**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目

采 购 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CZ-A1-23630404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6万元

5.采购需求：

采购经济管理教学案例数据库、新闻搜索与研究数据库、台湾期刊与学位论文数据库、皮书数据库、全球统计数据分析平台、掌上阅读图书数据库、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Choice 经济终端数据、考试题库数据库、人文社科电子书数据库、论文写作与查重服务平台，各一套，共计 11 个电子资源数据库的使用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签订后即开通网络访问服务权限。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3.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3.3.4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请将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等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电汇标书款。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联系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3.特别提醒：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响应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2.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3.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9090990102012300018729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对公缴纳保证金，个人汇款视为无效款。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10-88561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

联系人：曹经理

电话：19568733782

电子信箱：zhaobiaodaili@aliyun.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3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p>				
10.1	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17000 元（人民币）</p> <p>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 ■金融机构保函 ■汇票 ■担保机构保函 ■电汇 ■本票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9090990102012300018729</p> <p>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4、以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承担。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原件委派专人送达或通过邮寄方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5687337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 90% 计取，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计取；会议费、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	其他	
(1)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2)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p> <p>项目编号：</p> <p>_____（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p>
(4)	磋商小组成员	<p>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p> <p>采购人代表 1人</p> <p>从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 2人。</p>
(5)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7)		<p>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关于右上角页码的要求：供应商还应在响应文件每张纸面（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和扉页等）右上角编制页码。若双面打印，则只在正面右上角编制页码，背面不要编制页码。每张纸的右上角页码应保证页码连续。本页码的作用是对纸张进行计数，不对应页面，也不需与目录对应。该页码可以手写，也可以打印，也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若打印，则字号为四号，字体为宋体、加粗。</p>
(8)		<p>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和《对开收据》（加盖公章）、《关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补充文件回执》（如有，加盖公章），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

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

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5.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7.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7.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7.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报价

8.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8.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8.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9 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9.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9.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9.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9.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9.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12.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13.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5 解密（不适用）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5.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5.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5.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情形除外。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了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p> <p>“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银行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可不提供背面声明或附注）。如开具的纸质资信证明，则须将资信证明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或开标时单独提供；如开具的电子资信证明，则须将资信证明彩色打印后装订在正本中或开标时单独提供，同时将电子资信证明放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p>	
1-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可以作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单项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10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否

		<p>则响应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否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的情形：</p> <p>（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否
16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是
17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	10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并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予认可。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供货商在同一个单位的业绩视为一个。</p>
2	企业实力	2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三、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实施及订购服务方案	10	<p>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用文字和流程图表述）；②岗位职责分工方案及人员分工制度；③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p> <p>1、项目实施及订购服务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10分；</p> <p>2、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8分；</p> <p>3、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p> <p>4、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可行性差，得4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2	访问统计方案	9	<p>1、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9分；</p> <p>2、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p> <p>3、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p> <p>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可行性差，得3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5	<p>1、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5分；</p> <p>2、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p> <p>3、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知识产权问题处理方案	8	<p>1、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8分；</p> <p>2、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p> <p>3、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p> <p>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可行性差，得2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11个数据库制定的详细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每个数据库的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p> <p>①培训时间、地点；</p> <p>②培训的主要内容；</p> <p>③培训讲师的资历；</p> <p>④预期培训效果。</p> <p>以上内容每完整响应1项得2分，满分8分。</p>

6	应急措施	5	<p>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且材料的采购、供货及运输过程中包含应对突发事件具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时效、周详计划、各阶段应急协调人员配备及更换方案及应急配送等措施。</p> <p>1、应急措施科学、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的，得5分；</p> <p>2、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应急措施欠合理、欠完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7	配合验收方案	5	<p>配合验收操作流程、配合验收相关设备材料清单、技术服务人员、风险防控等方案措施。</p> <p>1、配合验收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的，得5分；</p> <p>2、配合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配合验收方案欠合理、欠完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8	<p>1、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详细具体，得8分；</p> <p>2、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p> <p>3、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p> <p>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可行性差，得2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报价得分		30	
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86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采购经济管理教学案例数据库、新闻搜索与研究数据库、台湾期刊与学位论文数据库、皮书数据库、全球统计数据分析平台、掌上阅读图书数据库、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Choice 经济终端数据、考试题库数据库、人文社科电子书数据库、论文写作与查重服务平台，各一套，共计 11 个电子资源数据库的使用服务。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签订后即开通网络访问服务权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中文电子资源，共计 11 个电子资源数据库的使用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相应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经济管理教学案例数据库	详见经济管理教学案例数据库技术指标	套	1
2	新闻搜索与研究数据库	详见新闻搜索与研究数据库技术指标	套	1
3	台湾期刊与学位论文数据库	详见台湾期刊与学位论文数据库技术指标	套	1
4	皮书数据库	详见皮书数据库技术指标	套	1
5	全球统计数据平台	详见全球统计数据平台技术指标	套	1
6	掌上阅读图书数据库	详见掌上阅读图书数据库技术指标	套	1
7	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	详见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技术指标	套	1
8	Choice 经济终端数据	详见 Choice 经济终端数据技术指标	套	1
9	考试题库数据库	详见考试题库数据库技术指标	套	1
10	人文社科电子书数据库	详见人文社科电子书数据库技术指标	套	1
11	论文写作与查重服务平台	详见论文写作与查重服务平台技术指标	套	1

1、经济管理教学案例数据库技术指标

1) 资源内容：提供工商管理 and 公共管理专业方面的标准案例和教学说明、案例素材及全球知名案例研究机构的案例资料搜索链接。

2) 所有案例均需得到案例研发机构的正式授权，数据库无版权侵权行为。入库案例需由专业人员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研发，并在入库前进行严格的评审与修改。

3) 案例课程：由案例作者以课程进展为时间线，对课堂中各教学部分所需的案例材料进行归纳整理，并辅以资料使用说明及讨论问题等内容，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案例教学日志，提升教学质量；

4) 案例作者库：可了解作者个人信息，便捷查询该作者所有相关标准案例及案例课程；

5) 资源总量：文献资源总量在二十万篇以上，其中至少收录千余篇中国本土高质量管理教学案例和教学说明，二十万篇以上可用于案例教学、研究及开发的素材文章及千余条国外案例索引信息；

6) 学科范围:

工商管理: 创业与创新、会计与控制、金融、人力资源、商业环境和社会责任、信息管理和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管理、运营管理、战略管理与执行、综合管理、组织行为与领导力、供应链管理与物流、其他等共 13 个学科;

公共管理: 公共政策、公共经济学、公共部门战略管理、公共危机管理与决策、非营利与公共事业管理、国际事务和战略管理、廉政建设、领导科学与艺术、区域发展与城市治理、政府组织与管理;

7) 更新频率: 资源实时更新, 每年总量增加 3 万条以上, 其中标准案例增长在 100 篇以上; 同时系统提供了及时的数据更新服务, 保证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获取最新的案例资源;

8) 我的课程功能: 可实现案例课程在线管理, 添加课程所需资料, 并分享给指定学生在线学习;

9) 收藏及下载功能: 提供注册、在线浏览、收藏、下载等功能, 文件格式为国际标准的 PDF 格式。

2、新闻搜索与研究数据库技术指标

1) 资源数量: 采用全媒体理念打造一站式搜索多种类型媒体资源, 数据库中不仅涵盖丰富的平面媒体资源包括 1100+报刊、同时还收录 10000+网站 800+论坛博客和 20 万+社交媒体(新浪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媒体号、等等的新闻资讯, 报纸包括全国发行的报纸、党报、行业报, 也包括地方的党报、都市报; 网络媒体包括知名门户, 各省市及大站, 行业门户等。用户可从全景角度了解事件的新闻报道情况。

2) 数据更新: 平面资源更新频率: 每日更新, 且早晨 8 点以前即可更新, 早晨 10 点即可更新超过 60%的当日新闻。80%的日报可在当天 12 点前入库, 80%的都市报或晚报在当天 16 点前入库; 网络和社交媒体更新频率: 每日更新和实时更新。

3) 历史回溯数据: 报纸新闻历史可追溯至 2000 年, 信息存量至少 2 亿篇文章。

4) 信息年增长量: 文章 1800 万篇左右。数据年增长量: 300GB, 存储于供应商服务器, 数据存储格式: txt, html, jpg

数据下载格式: 信息可选择下载、电子邮件或打印。其中下载和电邮的格

式包括：html, txt, word, pdf, xml。客户端无需安装额外的阅读器。

3、台湾期刊与学位论文数据库技术指标

- 1) 数据构成：数据库应由期刊、学位论文构成。
- 2) 资源数量：期刊种数应不少于 844 种，全文不少于 28 万篇，学位论文应不少于 9 万篇。
- 3) 阅读方式：要求能在线访问相关资源，实现资源全览，高清全文阅读、下载等多种功能。
- 4) 词表对应：应基于检索的便利，将大陆及台湾的词表做对应，实现便利快捷资源检索。
- 5) 简繁互换：要求方便大陆用户使用，提供简体繁体资源内容互换，排除阅读不畅的情况。
- 6) 收录年限：要求收录科学期刊自 1991 年起，学位论文自 2004 年起。
- 7) 数据更新：数据更新应每周更新一次，滞后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 8) 资源性能：要求 IP 认证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高清 PDF 文件下载，支持移动端（手机、pad）的浏览器，支持简繁中文互相检索
- 9) 后台统计：要求后台能进行访问量、点击量统计，根据 IP 段提供网络服务。

4、皮书数据库技术指标

1) 皮书数据库主要涉及分析解读当下中国发展变迁的专业著作、智库报告、学术资讯、调研数据等，面向高校图书馆、公共图书馆、科研机构、党政用户、企业用户、社会大众提供教学科研、咨政议政、投资指南、社会生活指导等服务。收录类型电子图书、研究报告、统计数据（图片图表）、音视频。内容全面覆盖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13 个一级学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 个一级分类。

- 2) 全库资源量，报告 24.2 万篇，图书 1.3 万册，字数 56.7 亿字
- 3) 收录数据年限：1978 年至今
- 4) 主要功能：数据库需要提供完备的检索技术；支持在线阅读、原版阅读、下载阅读；支持单篇报告下载，全书报告选择批量下载；支持图表 excel 下载。数据库内容远程实时更新。

5、全球统计数据平台技术指标

1) 数据库资源：包含宏观经济、重点行业、产业经济、贸易外经、社会民生、金融市场、国内普查、全球经济及区域&县域九大研究系列，共计 14 个数据库。

2) 收录范围：涵盖了教育、金融、贸易、能源、科技、汽车、卫生、农业、工业、财政、税收、旅游、第三产业、区域经济、房地产等方面涉及重点学科，覆盖重点行业的统计数据。其体系结构、数据质量、技术模式等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为实证研究、学科与实验室建设提供强力支持。

3) 主要功能：中英文两种版本展示，平台集成跨库检索、表格转置、数据筛选、高亮显示、条件样式、表格样式、合并计算、多样化图形展示、数字地图、80/20 分析、分析预测、时间序列分析等功能，数据及分析预测结果等可导出为 WORD、EXCEL、PDF 格式。

4) 访问方式：远程包库访问，不限制并发在线。

5) 覆盖地区：全方位涵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80 个地级城市、2000 多个县三级，此外还囊括了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类数据。

6) 覆盖行业：覆盖了国民经济 90 个大类行业，400 个中类行业，800 个小类行业。

6、掌上阅读图书数据库技术指标

1) 资源数量：电子图书数量不少于 10 万种，有声图书数量不少于 30000 集。

2) 资源年更新量：更新比例不低于 20%，即电子图书年更新不少于 2 万种。

3) 资源格式：所有电子图书均须为 ePub 格式，以保证图书的阅读体验和阅读质量。

4) 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书加工制作软件，以保证 ePub 格式图书的质量。

5) 资源内容：电子图书资源内容应包含文学、艺术、社会科学、历史、哲学、心理学、法律、医学、人物传记、政治、军事、科普、互联网、经济、管理、生活、旅游、运动养生等分类优质电子图书。

6) 资源版权保障：电子图书均为正版图书。

7) 为保障采购人所提供的电子图书的品质，应收录大奖书系作品，包括诺

贝尔文学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中国优秀出版物奖、文津图书奖、中国好书。

8) 支持 AI 朗读，支持提供书籍阅读报告，包含阅读字数、阅读时长、阅读用户排名等字段信息；支持提供个人阅读（收听）数据统计展示功能，统计展示今日、本周及累计阅读时长。

7、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技术指标

1) 数据库包括政治学与社会学类、哲学类、法律类、经济学与经济管理类、教育类、历史学类、文化信息传播类以及其他类等 9 大类，每个类别分别涵盖了相关专题的期刊文章。

2) 数据来源：数据库收录期刊年限为 1995 年至今。涵盖 121 种刊物，来源刊物 4000 多种左右。

3) 数据库容量：每年大约 2 万篇文章。更新方式为每周更新。

8、Choice 经济终端数据

1) 资讯：新闻情报；公告；研究报告；法律法规；

2) 股票：沪深、美股、港股、伦股的高速行情报价；深度资料、数据浏览器、财务纵比、条件选股、舆情监控等；经纪业务大全；专题统计报表：包括市场概况、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公司研究、机构研究、盈利预测等；财务预测与估值系统、EXCEL 插件、估值计算器；产权交易等专项业务应用；新三板：资讯研报、行情报价、多维数据、专题统计

3) 债券：债市日历、利率与曲线、央行动态、行情报价；试算工具：债券综合分析、持有期收益分析、质押式回购分析、拆借分析等；深度资料、数据浏览器、期限结构、债券筛选等；专题统计报表：市场概况、发行与到期、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地方债务分析、信用与风险、REITs 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票据市场、衍生品市场、可转债研究等。

4) 基金：业绩排行；基金深度资料、基金筛选、基金比较等；专题统计报表：包括市场概况、业绩评价、资产配置等；分级基金；

5) 理财/资管：养老保障、集合理财、阳光私募、银行理财、信托、保险的全方位数据展示，包括新闻公告研报，日历、深度资料、综合统计、业绩评价、产品筛选比较等，提供各类理财部门必备的资讯、数据和工具。

6) 宏观/行业：宏观资讯：包括政策资讯、法律法规、行业资讯、全球经

济日历、宏观预测等；经济数据库 EDB：中国、全球及行业经济数据；专题统计报表：宏观及行业数据、行业经济效益、企业绩效、证券市场、美国、日本、香港和欧盟的经济数据；热点专题：TMT、基建、金融等热门专题统计报表；行业深度分析。

7) 商品：商品资讯；中国及全球商品行情报价；深度资料、数据浏览器等多维数据；大宗商品数据库；期货经纪业务大全；商品期货报表等专题统计报表；

8) 外汇：包括央行动态、美元资讯、欧元资讯、全球经济日历、宏观经济预测等；

9) 指数：股指期货报表、股指期货深度资料和股指期货报价；指数行情序列；全球市场指数；债券基金指数；

10) 终端个数：4个。

9、考试题库数据库技术指标

平台模块管理包含“职业资格考试”、“高校课程试题”、“移动应用”。平台支持个人用户的个性化使用功能，包括“收藏试卷”、“收藏试题”、“错题库”、“做题记录”功能。

1) 职业资格考试模块

(1) 分类浏览

可按照考试大类、细化分类和考试科目分别浏览试题、试卷，并进入单题训练和做卷练习；

(2) 试题试卷检索

提供针对模块下的所有试题、试卷内容进行关键词查询的功能；

(3) 章节练习

支持查看某一考试分类下更细的考试科目或知识点相关试题，然后进行细化练习；

(4) 每日一练

任一考试类目或科目，系统每天会随机生成十道试题，供使用者反复训练；

(5) 在线模考

分类导航查看试卷列表，限定条件进一步筛选试卷后，可进入计时考试训

练模式；

(6) 专项训练

支持使用者就某一分类或科目下的所有试题，按照题型或者题样式进行集中刷题训练；

(7) 随机组卷

提供使用者就某一考试科目，按照标准考试模板随机抽题组卷自测的功能；

(8) 单题练习

提供使用者针对某一分类或科目下的单道试题进行做题、查看答案、收藏、自动记入错题库功能；

2) 高校课程试题模块

(1) 分类浏览

可按照教育部学科分类（三级）查看浏览试题、试卷，进入单题训练和做卷练习；

(2) 试题试卷检索

提供针对模块下的所有试题、试卷内容进行关键词查询的功能；

(3) 章节练习

展示所选学科类目下更细知识点的试题汇总，以供使用者有针对性的做题练习；

(4) 专项训练

提供使用者按照教育部学科类目（三级）选择合适的题型进行集中刷题训练；

(5) 单题练习

支持单道试题进行做题、查看答案、收藏、自动记入错题库功能；

(6) 做卷练习

分类导航查看试卷列表，选择试卷后，可进入计时考试训练模式；

3) 考试移动应用模块

目前支持 ios7.0、Android4.0 及以上版本。面向使用者提供职业资格模块内容的考试练习功能，包括每日练题、在线模考、错题库、离线题库。

4) 个人中心

(1) 做卷记录

系统自动记录使用者做过的系统试卷，用于使用者查看自己在本系统的训练情况（必须个人账号登录使用）；

(2) 错题库

系统自动记录使用者答错的客观题内容，并支持错题组卷功能；

(3) 收藏试卷

支持使用者收藏试卷，并在“个人中心”随时调用再练习；

(4) 收藏试题

支持使用者收藏试题，并在“个人中心”随时调用再练习。

10、人文社科电子书数据库

1) 提供 8 万种馆配中文人文社科专辑电子书阅读服务，其中 2018 年至今出版的中文电子书超过 2.5 万种，网络原创及小说除外；

2) 所有的中文电子图书有出版商或作者的授权；

3) 可提供不少于 100 家出版商的版权授权书，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文献、商务印书馆、上海人民、作家出版社等重点出版商；

4) 提供电子图书的 CN-MARC 数据，图书馆镜像的电子图书可导入自动化系统实现电子图书的管理；也可导出 excel 表格；

5) 图书馆采购的电子图书可以整合到 OPAC 系统上；

6) 电子图书无需安装 app 即可微信阅读；

7) 支持微信小程序阅读服务；

8) 支持微信扫码二维码认证；

9) 能够提供签约出版社纸书回溯电子书的纸电同步服务，并能够提供对应的纸质图书编目加工等定制化和个性化服务；

10) 电子书平台支持收藏书及书架管理功能，可以对图书分类、查找、管理等，允许用户添加、删除、阅读图书并对图书进行排序、分类和备份；

11) 读者可查看个人阅读报告含：阅读时长、已读图书、读完图书、笔记书评、荐购或者 PDA 数据，还可查看音频及视频类的观看历史等；

12) 数据库对外提供标准 Web API 数据接口，可以整合到第三方阅读平台查询和使用。

11、论文写作与查重服务平台技术指标

1) 选题分析功能：海量题库，千万个选题模版个性化推荐，选题方向深度分析，引用与被引的量级变化，主题与主题的关联分析，提供有深度的选题，推荐有依据的选题，为优秀的论文创作好的开始。

2) 文献资料收集功能：海量数据的资源发现系统，内容涵盖国内外主要数据库的元数据资源，为学生、教师论文写作提供一站式信息资源搜集；底层数据主要对接的是百度学术及互联网相关资源 基本涵盖了中文数据库的期刊、学位、会议、专利、标准、等内容。

3) 提纲推荐功能：提供海量论文提纲模版，让你在写作中拟定章节框架，更好的定义与区分写作脉络。

4) 在线写作功能：特色写作服务，不单单只是将传统写作形式进行了升级，在线写作结合了云端的优势同时与大数据服务紧密融合，不仅从写作安全性、便捷性上提升体验，从写作内容辅助服务方面也进行了相应的创新。

5) 参考文献功能：参考文献功能使学生的思想进行了解放，格式，规范等人工劳动规程由平台进行，使学生更多的去专注创作和写作内容本身。

6) 论文查重功能：是写作中重要的一环，规范学术创作的过程，养成良好的创作习惯，也规避学术不端的风险，在我们创作后，作为自省自查的重要环节。笔杆论文查重覆盖了最新的图书，期刊，论文等等众多文献类型，更与百度学术联合推出，速度快，算法合理，比对参数标准，是一款优秀的查重系统。

7) 基金、期刊分析功能：提供国内 4000 余种重要刊物的论文格式、联系方式、投稿渠道等相关信息，为师生发表论文提供方向、参考、流程等辅助功能。

8) 写作模板内容：笔杆论文写作辅导数据库提供国内 1500 所主要高校的毕业论文模板，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无需将大量时间投入在论文格式的规范当中。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响应内容为国家允许经营的内容，不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任何内容。

2)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的所有资源已合法解决版权问题，资源版权合法，保证所供应资源信息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版权规定，保证所供应

资源信息内容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凡因版权、著作权等问题所引发的纠纷,一律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与本项目采购人无关。本项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且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订购服务

中文电子资源供应商须及时做好发订工作,未能正常发订的产品须注明原因并通知采购人,如果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未发订单或者迟发订单,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付款后,须保证及时对电子资源公司进行付款,不影响采购人对产品的正常使用,主动做好资源开通工作。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主动免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支持,提供全程可持续技术支持服务,并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实时通讯等多种方式。

(1) 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服务支持和技术支持。

(2) 供应商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并且双方合作完成相关工作。

(3)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次数,由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和读者提供内容使用、平台使用、学术报告和培训讲座等相关方面的免费服务。除采购人已明确的要求外,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了解需求。

(4) 数据库更新:按时更新维护,内容按时更新升级。

(5) 数据库访问:不间断时间提供服务,保障产品内容完整和正常使用。

3) 访问统计服务

中文电子资源访问统计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次数,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COUNTER标准的完整使用统计。除采购人要求外,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了解需求。

4) 服务响应

(1) 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提出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数据库异常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问题的，需做出原因说明，并继续推进工作，直至问题解决。

（2）响应方式：须提供北京区域负责电话和传真、E-mail，并指派专门的服务负责代表。

（3）响应内容：须准确解释订购合同；做到提醒电子资源公司定时向采购人通报电子资源产品变化情况、介绍资料和使用指南、数字资源利用情况统计表等相关内容和问题，并及时向采购人通知电子资源公司和代理商服务人员的变化等相关情况。

（4）在使用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数据库异常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护服务，以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5）除采购人以上要求外，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了解需求。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的其它订购和售后合理要求，以最大限度有利于采购人教学科研工作为宗旨和原则。

2.4 验收标准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2）验收的指标、方法：依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内容，结合经双方确认的现实情况，作为验收的标准；

（3）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校内外专家对数据库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须在 7 日内完成调试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价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和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服务), 即 (货物或服务简介),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或)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如:
 - 附件 1—货物(或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技术规格(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 3) 中标通知书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 方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人: 章) 字)	(盖单位	卖 方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人 : 章) 字)	(盖单位)
---	------	--	-----------------------------------

(二) 合同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及相关服务。
 -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7)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 9) “日”指日历日。
- 2 合同标的
- 2.1 卖方提供_____及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试验装置和相关服务。范围如下：
 - i. 卖方的所有供货（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附件（按对应附件序号填写）“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要求；*
 - ii. ……*
 - iii. ……*
- 2.2 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3 适用性
-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

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 (0~10) %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1) / (2) / (3) / (4) 方式提交：
- (1) 银行保函
-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担保机构保函
- (3) 支票
- (4) 汇票
-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28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8 履约验收
-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验收货物或服务，以确认货物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8.2 验收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验收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服务，或者免费进

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3条[保证]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由买方组织相关校外专家对数据库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在此情况下，卖方须在7日内完成调试整改，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价款。
- 9 交货和单据
- 9.1 卖方应按照“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或提供服务。
- 9.2 卖方应在服务开通前以书面的方式将货物（或服务）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预计到货日期或服务开通日期等通知买方。
- 10 保险
- 10.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10.2 卖方应按设备金额的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
- 11 运输
- 11.1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2 伴随服务
-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

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保证

13.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3.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 (24) 个月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3.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3.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 索赔

14.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3条[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4.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

- 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后，且开通所有数据库的网络访问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首付款, 计_____元。
-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6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合同款, 计_____元。
- 第三次付款：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计 _____元。
- 第四次付款：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
- 16 价格
- 16.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 17 变更指令
-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30条[通知]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28 日内提出。
- 18 合同的修改
-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17条[变更指令]的情况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9 转让
-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分包
- 20.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

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24条[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买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2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 误期赔偿费

22.1 除合同条款第24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 [卖方履约延误] 的规定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 3)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 14 条 [索赔] 规定的限额。
- 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5)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 (28) 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

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卖方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12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6.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6.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28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7 争议的解决

2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56日还不能解决，争议可约定下列第(1)/(2)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7.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7.3 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8 合同语言
- 28.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29 适用法律
-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0 通知
- 3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
- 3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1 税费
- 31.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 31.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2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后生效。
- 32.2 合同份数：买方 4 份；卖方 4 份。
- 32.3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进行：

买 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卖 方：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人: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截止时间：_____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	正 本	__份	是否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册
	副 本	__份	是否分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共__册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介质：_____； 数量：__份		
联系人	姓 名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形式：_____； 金额：_____元			
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 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时间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时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递交顺序			接收人员签字	
备注及说明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附件除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如划分）
3	供应商名称			
4	保证金情况	金额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5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寄送，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_____		
7	磋商保证金 汇出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磋商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且此页电子版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CZ-A1-23630404）中参加磋商。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了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含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将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承诺格式如下：

承 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

日期：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企业代替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包含在依法缴纳税收中。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应提供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须对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三、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对应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8 分项报价表